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级中学的 2025 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级中学校舍修缮（非专项）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级中学校舍修缮（非专项）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南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1 万元，资产总额 1086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上海南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